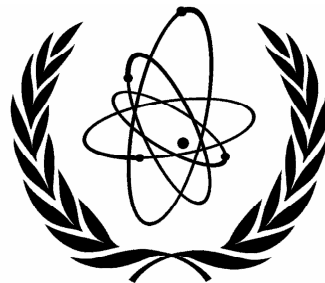


GC(51)/RES/DEC (2007)

#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一届常会  
2007年9月17日至21日

---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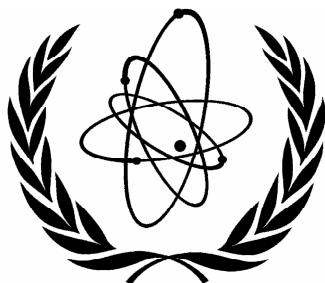
#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一届常会  
2007年9月17日至21日

---

GC(51)/RES/DEC(2007)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8年6月·奥地利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	v
决议	vii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7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1)/RES/1	巴林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7日	2	1
GC(51)/RES/2	布隆迪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7日	2	1
GC(51)/RES/3	刚果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7日	2	2
GC(51)/RES/4	尼泊尔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7日	2	3
GC(51)/RES/5	佛得角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7日	2	3
GC(51)/RES/6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	9月20日	10	4
GC(51)/RES/7	2008 年经常预算拨款	9月20日	11	5
GC(51)/RES/8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月20日	11	9
GC(51)/RES/9	2008 年周转基金	9月20日	11	9
GC(51)/RES/10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月20日	14	10
GC(51)/RES/1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 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9月21日	15	14
GC(51)/RES/12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9月21日	16	25
GC(51)/RES/13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月21日	17	29
GC(51)/RES/14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 和应用的的活动	9月21日	18	35
GC(51)/RES/15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 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9月21日	19	52

GC(51)/RES/16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月20日	20	56
GC(51)/RES/17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20日	21	58
GC(51)/RES/18	人事	9月21日	24	59
GC(51)/RES/19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20日	25	62

## 其他决定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7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1)/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 月 17 日	1	63
GC(51)/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 月 17 日	1	63
GC(51)/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 月 17 日	1	63
GC(51)/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 月 17 日	1	64
GC(51)/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 月 17 日	6(a)	64
GC(51)/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 月 17 日	6(b)	64
GC(51)/DEC/7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开幕日期	9 月 17 日	6(b)	64
GC(51)/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9 月 20 日	6	65
GC(51)/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9 月 20 日	6	65
GC(51)/DEC/10	请求恢复表决权	9 月 20 日	6	65
GC(51)/DEC/11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9 月 20 日	9	65
GC(51)/DEC/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9 月 20 日	13	66
GC(51)/DEC/1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 月 20 日	23	66
GC(51)/DEC/14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 月 20 日	12	67





##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通过的 19 项决议和所作的 14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1)/OR.1-10）。



##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议程 \*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u>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1)/9、GC(51)/10、GC(51)/11、 GC(51)/12、GC(51)/23)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部长致辞	全体会议
5.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6.	大会安排 (GC(51)/INF/8、GC(51)/INF/9、GC(51)/10)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7.	2008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1)/28)	全体会议
8.	一般性辩论和《2006年年度报告》(GC(51)/5)	全体会议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1)/6、GC(51)/26)	全体会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年决算 (GC(51)/13)	全体委员会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 (GC(51)/2)	全体委员会
12.	《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订案 (GC(51)/INF/7)	全体委员会
13.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51)/18)	全体会议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1)/21)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 措施 (GC(51)/INF/2、GC(51)/3 和更正件1)	全体委员会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1)/15)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51)/22 号文件。

- |     |   |       |
|-----|---|-------|
| 17.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 <i>GC(51)/INF/4</i> 和补编)                                 | 全体委员会 |
| 18.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br>( <i>GC(51)/4</i> 、 <i>GC(51)/INF/3</i> )        | 全体委员会 |
| 19.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 <i>GC(51)/8</i> )                      | 全体委员会 |
| 20.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i>GC(51)/19</i> )                | 全体会议  |
| 21.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 <i>GC(51)/14</i> )   | 全体会议  |
| 22. |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 <i>GC(51)/1/Add.1</i> 、 <i>GC(51)/24</i> 、 <i>GC(51)/25</i> ) | 全体会议  |
| 23. |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 <i>GC(51)/7</i> )  | 全体委员会 |
| 24. | 人事  | 全体委员会 |
|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 <i>GC(51)/16</i> )                                  |       |
|     | (b) 秘书处的妇女 ( <i>GC(51)/17</i> )   |       |
| 25.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总务委员会 |
| 26. | 关于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 <i>GC(51)/28</i> )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GC(51)/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1)/INF/2	2006 年核安全评论
GC(51)/INF/3 号文件和补编	2007 年核技术评论 — 总干事的报告
GC(51)/INF/4 号文件和补编	2006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1)/INF/5 号文件和更正件 1	代表团须知
GC(51)/INF/7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1)/INF/8	摩尔多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和融入欧洲部长 2007 年 9 月 12 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GC(51)/INF/9	格鲁吉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7 年 9 月 10 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GC(51)/INF/10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9 月 11 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GC(51)/INF/11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的信函
GC(51)/INF/12 号文件、修订件 1 和修订件 2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51)/INF/13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 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现状报告
GC(51)/INF/14 和修订件 1	与会者名单



## 决 议

### GC(51)/RES/1

### 巴林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巴林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巴林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巴林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巴林王国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sup>1</sup> GC(51)/9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1)/OR.1 号文件第 22 段至第 23 段

### GC(51)/RES/2

### 布隆迪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布隆迪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布隆迪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布隆迪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布隆迪共和国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51)/10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1)/OR.1 号文件第 22 段至第 23 段

## **GC(51)/RES/3**

## **刚果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刚果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刚果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刚果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 如果刚果共和国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51)/11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1)/OR.1 号文件第 22 段至第 23 段



**GC(51)/RES/4**

**尼泊尔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尼泊尔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尼泊尔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尼泊尔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尼泊尔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51)/12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1)/OR.1 号文件第 22 段至第 23 段

**GC(51)/RES/5**

**佛得角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佛得角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佛得角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佛得角共和国在 2007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8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3</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4</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51)/23 号文件第 3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4</sup>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1)/OR.1 号文件第 22 段至第 23 段

## **GC(51)/RES/6**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GC(51)/13 号文件。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0

GC(51)/OR.7 号文件第 116 段

GC(51)/RES/7

## 2008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8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sup>1</sup>，

1. 拨款 291 320 187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sup>2</sup>）作为 2008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和经常性部分<sup>3</sup>，分列如下<sup>4</sup>：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8 436 786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2 493 885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3 515 728
4. 核核查	113 672 507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74 469 275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6 241 201
原子能机构计划合计	288 829 382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490 805
<b>总计</b>	<b>291 320 187</b>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4 482 000 欧元（相当于 3 363 600 欧元加 1 118 400 美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1)/RES/10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284 347 382 欧元（228 711 116 欧元加 55 636 266 美元）；

3. 拨款 4 011 00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08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sup>5</sup>的费用，分列如下<sup>6</sup>：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50 000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810 000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10 000
4. 核核查	1 315 000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1 314 0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312 000
<b>总计</b>	<b>4 011 000</b>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1)/RES/10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4 011 000 欧元（2 872 772 欧元加 1 138 228 美元）；

5. 授权总干事：

(a) 承付 2008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08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

<sup>1</sup> 见 GC(51)/2 号文件。

<sup>2</sup> 参见 GC(51)/2 号文件“概述”第 33 段。

<sup>3</sup> 见 GC(51)/2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I.1 章和第 I.2 章。

<sup>4</sup>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sup>5</sup> 见 GC(51)/2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I.3 章。

<sup>6</sup>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 附 件

## A.1 2008 年经常预算业务和经常性部分拨款

##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2 321 960 + (	6 114 826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5 902 026 + (	6 591 859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8 145 694 + (	5 370 034 /R)
4. 核核查	88 818 792 + (	24 853 715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63 656 775 + (	10 812 500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3 229 469 + (	3 011 732 /R)
原子能机构计划合计	<u>232 074 716 + (</u>	<u>56 754 666 /R)</u>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1 918 117 + (</u>	<u>572 688 /R)</u>
<b>总计</b>	<u><u>233 992 833 + (</u></u>	<u><u>57 327 354 /R)</u></u>

注：R 是 2008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 附 件

### A.2 2008 年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3 050	+ (	16 950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535 410	+ (	274 590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38 810	+ (	71 190 /R)
4. 核核查	869 215	+ (	445 785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1 125 623	+ (	188 377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70 664	+ (	141 336 /R)
<b>总计</b>	<b>2 872 772</b>	<b>+ (</b>	<b>1 138 228 /R)</b>

注：R 是 2008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1

GC(51)/OR.7 号文件第 112 段

**GC(51)/RES/8**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接受大会在 GC(50)/RES/7 号决议中注意到的理事会的建议，即 2008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8000 万美元，

1. 决定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8000 万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
3. 分拨 8100 万美元用于 2008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08 年的自愿捐款。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1

GC(51)/OR.7 号文件第 117 段

**GC(51)/RES/9**

**2008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8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08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08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sup>1</sup> 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

<sup>1</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1

GC(51)/OR.7 号文件第 117 段

**GC(51)/RES/10**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sup>1</sup>，

1. 决定 2008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一国在 2007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08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2</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

<sup>1</sup>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附件一  
2008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1 887	447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5	11 371	2 692
阿尔及利亚	0.082	0.067	155 406	36 792
安哥拉	0.003	0.002	5 660	1 339
阿根廷	0.313	0.256	596 624	141 410
亚美尼亚	0.002	0.002	3 790	898
澳大利亚	1.724	1.774	4 103 936	1 010 330
奥地利	0.856	0.881	2 037 684	501 648
阿塞拜疆	0.005	0.004	9 476	2 244
孟加拉国	0.010	0.008	18 867	4 463
白俄罗斯	0.019	0.015	36 008	8 525
比利时	1.063	1.094	2 530 440	622 958
伯利兹	0.001	0.001	1 895	449
贝宁	0.001	0.001	1 887	447
玻利维亚	0.006	0.005	11 371	2 6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5	11 371	2 693
博茨瓦纳	0.013	0.011	24 637	5 833
巴西	0.845	0.691	1 610 694	381 763
保加利亚	0.019	0.015	36 008	8 525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3 774	893
喀麦隆	0.009	0.007	17 057	4 038
加拿大	2.872	2.955	6 836 725	1 683 10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 887	447
乍得	0.001	0.001	1 887	447
智利	0.155	0.127	295 453	70 027
中国	2.573	2.091	4 876 318	1 154 475
哥伦比亚	0.101	0.082	191 414	45 318
哥斯达黎加	0.031	0.025	58 751	13 909
科特迪瓦	0.009	0.007	17 057	4 038
克罗地亚	0.048	0.039	90 969	21 537
古巴	0.052	0.042	98 550	23 332
塞浦路斯	0.042	0.043	99 980	24 613
捷克共和国	0.271	0.222	516 566	122 43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2	5 660	1 339
丹麦	0.713	0.733	1 697 282	417 84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19	43 589	10 320
厄瓜多尔	0.020	0.016	37 904	8 974
埃及	0.085	0.069	161 090	38 139
萨尔瓦多	0.019	0.015	36 008	8 52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 887	447
爱沙尼亚	0.015	0.012	28 427	6 730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2	5 660	1 339
芬兰	0.544	0.560	1 294 975	318 804
法国	6.078	6.253	14 468 517	3 561 941
加蓬	0.008	0.007	15 250	3 614
格鲁吉亚	0.003	0.002	5 686	1 346
德国	8.274	8.512	19 696 036	4 848 881
加纳	0.004	0.003	7 581	1 795
希腊	0.575	0.510	1 184 758	284 890
危地马拉	0.031	0.025	58 751	13 909

附件一 (续)  
2008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海地	0.002	0.002	3 774	893
教廷	0.001	0.001	2 381	586
洪都拉斯	0.005	0.004	9 476	2 244
匈牙利	0.235	0.192	447 944	106 170
冰岛	0.036	0.037	85 695	21 097
印度	0.434	0.353	822 511	194 730
印度尼西亚	0.155	0.126	293 755	69 5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74	0.141	329 763	78 071
伊拉克	0.014	0.011	26 532	6 281
爱尔兰	0.429	0.441	1 021 222	251 410
以色列	0.404	0.416	961 714	236 760
意大利	4.900	5.041	11 664 325	2 871 589
牙买加	0.010	0.008	18 951	4 486
日本	16.037	16.498	38 175 656	9 398 302
约旦	0.012	0.010	22 742	5 384
哈萨克斯坦	0.028	0.023	53 065	12 563
肯尼亚	0.010	0.008	18 951	4 486
大韩民国	2.096	1.858	4 318 700	1 038 488
科威特	0.176	0.181	418 964	103 14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 895	449
拉脱维亚	0.017	0.014	32 218	7 628
黎巴嫩	0.033	0.027	62 542	14 80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 887	44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0	0.049	114 369	27 107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23 806	5 860
立陶宛	0.030	0.024	56 856	13 460
卢森堡	0.082	0.084	195 198	48 054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3 774	893
马拉维	0.001	0.001	1 887	447
马来西亚	0.183	0.150	348 824	82 677
马里	0.001	0.001	1 887	447
马耳他	0.016	0.013	30 498	7 22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 895	449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1 887	447
毛里求斯	0.011	0.009	20 848	4 935
墨西哥	2.177	1.780	4 149 681	983 547
摩纳哥	0.003	0.003	7 142	1 758
蒙古	0.001	0.001	1 895	449
黑山	0.001	0.001	1 895	449
摩洛哥	0.040	0.032	75 807	17 948
莫桑比克	0.001	0.001	1 887	447
缅甸	0.005	0.004	9 434	2 232
纳米比亚	0.006	0.005	11 371	2 693
荷兰	1.807	1.859	4 301 515	1 058 971
新西兰	0.247	0.254	587 975	144 751
尼加拉瓜	0.002	0.002	3 774	893
尼日尔	0.001	0.001	1 887	447
尼日利亚	0.046	0.037	87 179	20 639
挪威	0.754	0.776	1 794 881	441 873
巴基斯坦	0.057	0.046	108 026	25 575

附件一（续）  
2008 年分摊比额表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 美元
帕劳	0.001	0.001	1 895	449
巴拿马	0.022	0.018	41 694	9 871
巴拉圭	0.005	0.004	9 476	2 244
秘鲁	0.075	0.061	142 139	33 651
菲律宾	0.075	0.061	142 139	33 651
波兰	0.483	0.393	915 376	216 716
葡萄牙	0.508	0.450	1 046 708	251 695
卡塔尔	0.082	0.084	195 198	48 05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 895	449
罗马尼亚	0.067	0.054	126 977	30 062
俄罗斯联邦	1.158	1.191	2 756 587	678 632
沙特阿拉伯	0.722	0.590	1 376 238	326 192
塞内加尔	0.004	0.003	7 547	1 785
塞尔维亚	0.020	0.016	37 904	8 974
塞舌尔	0.002	0.002	3 812	904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 887	447
新加坡	0.335	0.345	797 457	196 322
斯洛伐克	0.061	0.050	115 606	27 370
斯洛文尼亚	0.093	0.096	221 385	54 502
南非	0.280	0.228	530 652	125 633
西班牙	2.863	2.945	6 815 299	1 677 828
斯里兰卡	0.015	0.012	28 427	6 730
苏丹	0.010	0.008	18 867	4 463
瑞典	1.033	1.063	2 459 028	605 378
瑞士	1.173	1.207	2 792 297	687 4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5	0.012	28 427	6 73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 895	449
泰国	0.179	0.145	339 239	80 31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4	9 476	2 244
突尼斯	0.030	0.024	56 856	13 460
土耳其	0.368	0.299	697 429	165 117
乌干达	0.003	0.002	5 660	1 339
乌克兰	0.043	0.035	81 493	19 29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91	0.299	692 716	170 5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407	6.591	15 251 698	3 754 74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5	11 321	2 678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719	59 511 840	14 650 960
乌拉圭	0.026	0.021	49 560	11 74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6	15 162	3 59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93	0.157	365 771	86 597
越南	0.023	0.019	43 396	10 265
也门	0.007	0.006	13 208	3 124
赞比亚	0.001	0.001	1 887	447
津巴布韦	0.008	0.006	15 162	3 590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0</b>	<b>231 583 888</b>	<b>56 774 494</b>

[a] 见 GC(51)/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决议草案 A。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4  
GC(51)/OR.7 号文件第 119 段

**GC(51)/RES/1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GC(50)/RES/10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促进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GC(51)/3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f)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率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h) 忆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研究堆的高水平安全，
- (i) 强调《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目标对于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意义，
- (j) 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缔约方开展合作，并且还注意到GC(51)/INF/2号文件（第21页）提及“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是《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奥斯陆和巴黎公约》缔约方的一个目标，

- (k)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执行大会以往决议中有关这一领域的相关条款的重要性，
- (l) 认识到潜在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包括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重要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采取国际对策，
- (m)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事故并在其能力范围内确定和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在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下可以为援助其他缔约国而提供的专家、设备和物资，并还忆及根据“紧急援助公约”，原子能机构有义务向缔约国和成员国收集和传播这类信息，
- (n)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早通报公约”、“紧急援助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和可持续实施，
- (o) 忆及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有关的以往决议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目标和原则，认识到促进就控制放射源的国家方案广泛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强调保护公众、社会和环境免受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持续必要性，

### 一、总的要求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包括其法律和监管框架；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以不断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见解纳入其所有评审服务，同时考虑到相关常设机构包括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意见；
5.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6. 确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强其活动的协调和在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的指导，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在它们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以确保安全不受到损害；
7. 核可国际核安全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并期待着近期发表关于安全-保安接口、加强运行经验反馈和安全利用核装置所需核安全基础结构的报告；
8.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增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领域监管工作的有效性，鼓励正在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及时采取积极步骤建立并维持有效独立的主管监管机构和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并考虑利用秘书处近来设立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赞扬法国接待首次全面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访问，并注意到成员国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兴趣不断提高，同时还注意到西班牙将主办 2008 年年底的一个讲习班，以分享从 2007 年和 2008 年开展的所有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9. 欢迎安全网（特别是伊比利亚-美洲核监管者论坛的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亚洲核安全网和辐射安全监管者网络）的不断发展，并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支持进一步加强不断发展的网基系统和网络，以便就核安全相关公约的执行、安全标准方面的合作、安全方案的协调统一、运行经验的交流和共同核安全问题的解决等问题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
10. 欢迎2007 年 4 月在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举行的加强核安全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面临的挑战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要求秘书处考虑该次会议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网络；
11.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过去的一年中为阐释国际核责任体制的适用和范围所做的有益工作，包括 2006 年 12 月在秘鲁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并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包括即将在南非举办讲习班宣传活动以及审查能够解决该体制中存在的已确定空白的可能方法；
12. 欢迎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设定最高限值以便将少量核材料排除在维也纳各核责任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决议；
1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于 2008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对即将进行的对总干事 2007 年 9 月 17 日宣布的原子能机构下一个 10 年期间的计划和预算需求（“20/20 规划方案审查”）进行的研究，对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见性的研究以及通过节省费用、确定优先次序和创新筹资办法为实现充足资源基础所作的努力进行补充；

14. 请总干事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5. 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文件《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将这些“安全要求”作为制订国家监管计划的依据；

16.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关于安全标准的总体结构和持续合理改进的倡议，并期待着更好地整合安全标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将审议的整个核安全、辐射安全、废物安全和运输安全标准；

17. 注意到秘书处已在共同发起者参与下并在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始修订《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A/61/46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学委）的报告和即将公布的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放射防护委）2007 年建议，并促请秘书处认真审议对《基本安全标准》的任何可能修改并说明其合理性，并确保与辐射科学委的报告和放射防护委的建议保持一致，以及考虑对国家条例的影响和维护国际标准稳定性的重要性；

18. 鼓励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继续为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做出规定，包括制订支持性导则；

## 三、核装置安全

19.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20. 期待着预定于 2008 年 4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四次审议会，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有效性将取决于缔约国是否愿意继续以透明的方式提出报告和全面参加审议会；

21. 再次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当局都有必要保持核安全，以此作为与核装置有关的开发、设计、建造和运行决定的基础，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建立和维护适当的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基础结构，并考虑目前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特别是将发展核电视为其国家能源战略一部分的成员国的需求；

22.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行经验反馈计划，并与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其他国家自由地分享其评定成果和深刻见解；

23.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燃料循环设施安全标准和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赞扬巴西接纳开展这种评审服务的试验性工作组，并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种评审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
24. 赞扬原子能机构为将安全文化评定纳入其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称赞西班牙愿意接纳一个试验性工作组对一座运行中的核电厂开展这种评审服务，并促请其它成员国利用这类服务；
25. 赞扬秘书处在综合管理系统领域所作的努力，认识到强有力的领导和有效管理对核装置的安全和可靠实绩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为合并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计划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预定 200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管理系统标准国际会议的成果；
26.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装置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考虑将原子能机构的导则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7.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确认秘书处在组织三次有关适用该准则的地区会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将于 2008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适用该准则国际会议的成果；
28. 期待将于 2007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国际会议的成果，包括对《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29. 支持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所有研究堆安全和保安方面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并呼吁拥有《项目和供应协定》的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审查对这些协定适当适用现行安全标准的问题；
30. 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安全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的地区活动；
31. 确认秘书处在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的一般安全问题开展安全审查正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努力开发支持成员国促进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安全的服务和工具；
32. 赞扬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赞扬日本邀请一个专家工作组参与审查 2007 年 7 月 16 日柏崎-刈羽核电厂地震的结果和从中汲取的初步经验教训，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交流相关经验；
33. 期待着下一次“核装置安全专题问题：确保安全以促进可持续核发展”国际会议的成果；



#### 四、辐射安全

34. 欢迎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使用荧光透视的保健人员编写培训材料和在亚洲建立了介入心脏病学专家网，欢迎制订有关新型成像技术辐射防护的导则文件，还欢迎与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机构继续开展合作，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并利用有关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注意到召开一次有关包括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新技术在内的医学辐射安全国际会议是可取的，以便交流有关辐射医学应用事件和事故的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35.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36. 促请秘书处继续利用重视分地区国家组的地区方案开展活动，以促进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欢迎东欧和中亚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为促进成员国职业辐射安全体制所作出的贡献，并鼓励秘书处在可得资金情况下在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网络；

37. 欢迎秘书处继续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尤其是高度危险源的监管基础结构，并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8.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 GOV/2005/49 号文件所载“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将于 2008 年 6 月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辐射生态学和放射环境国际会议的成果；

39. 欢迎秘书处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即将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所作的努力，并促请秘书处也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及早传播该项活动的信息；

40.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在铀矿勘探和相关资源开发领域制订并实施适当的安全标准，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种安全标准；

####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41.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目从 2003 年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加到 2007 年的 45 个，并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42.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继续努力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建立一个网站为在审议会届间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并鼓励它们在筹备将于 2009 年举行的审议会过程中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43. 欢迎在制订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统一安全要求以及有关所有类别废物管理和处置设施以及有关这些设施的安全评定和验证的综合安全导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与以往导则保持一致的必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关于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导则；

44. 鼓励成员国促进秘书处修订海洋中处置的放射性废物以及海上事故和损失的清单，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

## 六、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5.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和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退役活动所需资源的机制；

46. 欢迎2006年12月在雅典举行的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秘书处已根据这次会议的结论对“核设施退役国际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和更新；

47. 欢迎启动“国际退役网络”，作为交流信息和以地区或主题领域为重点提供实际培训和示范的一种机制；

48.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研究堆退役的规划工作，特别是通过“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进行的这种规划工作；

49. 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对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50. 突出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51.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促进长期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呼吁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加强该活动计划并将其扩大到包括核装置，尤其是研究堆；

52.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及废物管理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和制订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计划，持续努力提供最新电子教学材料，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这些领域的活动；

53. 促请秘书处根据大会以往决议的要求加强并实施对地区研究生培训班的支持，包括

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对地区培训中心进行评定和确认，并及时与组织此类培训班的地区中心签订长期协议来提供这种支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确保其可持续性；

#### 八、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54.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为国际应急响应奠定一个更广泛和更坚实的基础，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55.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鼓励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的国家能力；

56. 欢迎秘书处通过编制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应急一线响应人员手册》和开发相关培训工具，协助成员国培训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一线响应人员的活动；

57. 欢迎秘书处为建立“响应援助网络”作出的努力，强调“响应援助网络”作为国家援助能力网络对于促进迅速应对辐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并坚定地促请“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络”上注册其响应能力来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紧急援助公约”规定的这项义务；

58.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协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2004—2009年），促请成员国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的活动；

59. 要求秘书处继续评价并必要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以履行其作为成员国间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审查和精简有关事件和紧急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的现有机制；

60. 要求秘书处为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框架的有效性提出建议；

61. 呼吁秘书处继续努力精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共享机制，欢迎其就此决定建立一个综合了《紧急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安排和“网基核事件系统”机制的全球性统一事件和紧急情况报告系统，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将《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程序并入一份经修订的手册，并鼓励成员国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件；

#### 九、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62. 注意到GC(51)/3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63.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
64.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已有 89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65.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已有 43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鼓励那些尚未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并鼓励秘书处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将能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的相关信息；
66.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
67. 注意到2007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情况的信息共享”不限人数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构的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关于该准则执行的可持续性以及地区会议和地区伙伴关系之价值的结论，要求秘书处在制订该领域今后的计划时考虑这些结论，并鼓励秘书处考虑今后视需要并在可得资金情况下举行类似会议，或许每三年举行一次这类会议；
68.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这种基础结构；
69. 欢迎作为秘书处多年来在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辐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GOV/2001/29-GC(45)/12 号文件附件）范围内努力的结果，印发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21482 号标准《电离辐射警示 — 补充标志》，以补充现行的三叶形电离辐射符号，鼓励秘书处在可得资金情况下协助成员国适当采用这种新标志，并赞扬原子能机构与标准化组织就该主题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
70. 注意到西班牙将于 2008 年主办废金属辐射监测国际会议。

## B. 运输安全

大会，

- (a) 注意到 GC(51)/3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保护公众、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海上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运输评价服务，
  - (i) 忆及 GC(50)/RES/10 号、GC(49)/RES/9 号、GC(48)/RES/10 号、GC(47)/RES/7 号和 GC(4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并就此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继续确保应对这些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 (l)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注意到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

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注意到理事会确定了将少量核材料排除在相关核责任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新的最高限值，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机制界限和范围方面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期待该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在秘鲁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和即将在南非为非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该专家组的正在持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承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 2005 年 7 月、2006 年 9 月和 2007 年 9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岸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岸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欢迎 2006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复杂技术问题研讨会上进行的建设性意见交流，这次研讨会审查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的“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迄今的执行情况，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

7. 赞扬那些已利用原子能机构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评价服务，以及根据这些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欢迎举办运输安全培训班，并期待出版关于“核材料运输期间的保安”的《核保安丛书》文件；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11.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并根据运输安全

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案是否具有足够安全意义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发表的决定；

12.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正在进行的审查中继续考虑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的科学证据、基础结构的变化和工业运作的变化；

13. 欢迎建立一个可以协调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示范条例”之间语言表述分歧的程序，并确认原子能机构文本与联合国文本之间的差异是在审查有可能产生2009年版本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时应予考虑的一个问题；

14. 注意到成立了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积极促进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和建立一个有关拒绝事件的数据库，并鼓励成员国与指导委员会合作并配合其工作，注意到2007年7月在乌拉圭成功地举办了拒绝运输问题地区讲习班，并鼓励进一步在亚洲、非洲和中欧地区举办讲习班，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就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的问题取得了进展，期待该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呼吁成员国在这种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15.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欢迎2006年11月在马来西亚举办了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将放射性物质的使用资料作为一个模块列入培训）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7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5

GC(51)/OR.9号文件第57段

## GC(51)/RES/12

###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因此，需要继续

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2005年9月理事会通过的一项为期四年的“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重要意义，并始终注意有必要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 (e)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安全和核保安，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f)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
- (g)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宝贵贡献，并注意到相关的倡议，
- (h)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73号决议，延长1540委员会在促进全面执行该项决议方面的任务，并打算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而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积极开展工作，
- (i) 注意到自2002年6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来八国集团作出的各种贡献，包括2007年6月8日的《海利根达姆反恐怖主义声明》和“八国集团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情况报告”，还注意到2003年12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实施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贡献，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倡议”，
- (j) 忆及有关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
- (k)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制定核保安相关文件以便确定基本法则、建议、原则和导则，从而帮助各国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m) 忆及“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文件（INFCIRC/225）中所载各项建议在为有效实物保护提供国际公认准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次于 1999 年修订的 INFCIRC/225 号文件需要再次修订，以处理当前的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
- (n)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以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已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 (o)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对于采取以预防为基础的核保安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施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的综合方案具有关联性，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p)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一项有价值的文书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q)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r) 承认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所作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s)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 GC(51)/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的“2007 年核保安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50)/RES/11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2—2005 年活动计划”和“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继续努力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工作；
  2.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所需的政治支持以及在自愿基础上的财政支持，并欢迎已收到的核保安基金捐款；
  4. 欢迎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呼吁该公

约缔约国加速批准该修订案并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以及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5. 要求秘书处为成员国修订 INFCIRC/225 号文件提供便利；

6. 非常满意《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处理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第十三项多边法律文书已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忆及该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并呼吁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该公约；

7. 欢迎2006 年 9 月一致通过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8.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在与国际核保安有关的倡议特别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9.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实施或意图实施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并采取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要求的一切必要步骤，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请秘书处应请求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成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11.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而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在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12.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进行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13.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的工作和设立了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技术措施的协调研究项目，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查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5.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16.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实施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
18.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酌情协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一份概述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9.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7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6

GC(51)/OR.9号文件第58段

## GC(51)/RES/13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50)/RES/12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包括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忆及大会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并还忆及2007年7月至8月在大韩民国大田成功开办了第三届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注意到总干事最近提出的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的报告，
- (k)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2006年已达到115个，因此，技术合作资金指标应确定在一个适当和切合实际的水平，并应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 (l)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2007—2008年两年期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8000万美元，并确定2009—2011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8200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该数额，
- (m) 忆及理事会作出并经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核可的决定（GOV/2003/48），即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及在所有主计划之间应当保持适当的平衡，以及应当根据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就技合资金的指标进行谈判，并应考虑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并还考虑到构成就2008—2009年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之基础的正式谈判记录，
- (n) 忆及一些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交纳2005—2006年“国家参项费用”首期付款的成员国数目不断增多这一良好记录，这种交款情况表明了成员国对技术合作计划的坚定承诺，并且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不同，
- (o) 注意到GC(44)/RES/8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赞赏地注意到到2006年年底达到了93%的达到率水平，并期待实现100%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p)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
- (q)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r) 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并期待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GC(50)/8）所载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和成员国表示的关切对该机制进行审查，
- (s)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t)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u)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v)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 号说明附件一）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w)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x)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y)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z)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建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这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产生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术合作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
- (aa)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和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员在这方面的作用，

- (bb)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基本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cc) 还注意到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dd)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第 A/RES/60/14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恢复农业和城市环境、应用成本效益好的农业对策和监测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的人类照射方面的援助，并请各国继续为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支持，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ee) 注意到技术合作司的新机构设置及其主动行动，如“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强调有必要评估这些主动行动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且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不会对技术合作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2.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协商开展工作，以建立实现促使技术合作计划的资金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手段包括机制；
  3. 请总干事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鼓励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同时注意到2006 年拖欠额比 2005 年有所减少，而且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六个成员国制订了 110 万美元的交款计划；

7. 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成员国在所有关切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并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就作为计划制订工具的“主题规划”进行磋商以寻求解决一般发展问题的最有效和最高效技术方案的重要性；
8.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9. 还要求秘书处在实施《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0. 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适当考虑机制”对成员国的适用情况及其有效性，并还要求它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可以平等和高效地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现行方案替代机制的方案；
11.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完善“2002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12. 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还要求向成员国提供的设备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13.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术合作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14.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在其预算外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5.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6.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便在实现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同时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17.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a) 核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

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8.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9.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到最多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为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先决条件;

20.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21.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22.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并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地区合作协定和地区性经常项目之间的互补性,并注意到技合咨询组为此提出的建议;

23.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为成员国有效利用这种工具提供适当的培训;经与成员国磋商评定该框架特别在优质高效执行计划方面的有效性,并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所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

24.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通过制订具体标准继续支持成员国对参加例如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等各种计划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

25.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7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7*

*GC(51)/OR.9号文件第66段*



GC(51)/RES/14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 一、总的要求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g)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h)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i)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
- (j) 注意到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以及期待着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二届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核聚变五十年”，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这次重要活动，
- (k)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7 年核技术评论》（GC(51)/INF/3），

- (l)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通过辐射处理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
  - (m)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和分析科学，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n)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o)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并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辐射医学质量保证和新技术国际会议标志着首次对辐射医学各方面的质量保证进行了讨论，
  - (p) 承认成员国利用核技术防治疾病的能力已得到提高，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q) 注意到有关辐射处理技术和放射性药物开发的若干协调研究项目已经完成，并欢迎2006年启动了一个有关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同位素生产的新协调研究项目，
  - (r)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与核医学有关的费用高昂，从而妨碍了对最新技术的充分利用，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开始有关汇编和传播世界范围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的工作，其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实践进行地下水管理，
  - (t) 欢迎设立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以响应理事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所得 2005 年度诺贝尔和平奖奖金应当用于资助旨在改进发展中世界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的进修和培训的决定，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促请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核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要求秘书处设法解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电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有关农业例如作物改良的地下水管理和应用、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额外的协调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进行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放射性药物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新材料开发包括利用天然聚合物生产有附加值的产品、工业和环境保护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7.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有关导则；
8.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9. 敦促加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联合计划，以促进其继续努力为成员国提供支持，特别是在跨地区和国家的能力建设、政策咨询、制订标准和导则以及在需求驱动的研究和方法开发领域提供支持；
10.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11.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2.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提出报告。

## 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有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50)/RES/13.A.2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国际社会若不采取行动，到 2020 年新增病例可能达到 1600 万个，还关切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世界范围所有死亡有 12.5% 系癌症所致，
- (c)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核技术为民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

利用，并意识到该计划的及时实施在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的同时还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d)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力求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政策，并注意到GC(51)/4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
  - (e) 注意到2005年12月设立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以作为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一部分来协调实施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f)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对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的益处，并注意到成员国请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进行工作访问的数量日增，
1. 欢迎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列入主计划2项下“人体健康”计划并由经常预算拨款，以使用为实施使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提供资源的核心资金来解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部分筹资需求；
  2.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公营-私营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58/129(2003)号、第59/250(2004)号和2006年3月29日第60/215号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效、可靠的癌症患者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利用；
  3. 请总干事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倡导和提供支持，并为实施该计划分配和调动资源；
  4. 欢迎由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支助的活动以及在开普敦、曼谷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活动，还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合作为加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所做的工作，并呼吁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
  5. 欢迎与伙伴制订“示范性实际安排”、与三个新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伙伴组织的支持和参与下组织的各种活动；
  6. 欢迎对成员国进行的大量“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前期和后期工作访问，还欢迎正在不同地区的六个成员国建立“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的进程，并就此欢迎秘书处关于在每个地区建立“地区癌症培训网”的建议，并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伙伴继续建立这类网络；

7. 欢迎“非洲防治癌症论坛”及其《伦敦宣言》得到落实，并呼吁感兴趣的国家政府、研究机构、伙伴、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携手合作，以使得能够在非洲实施综合性癌症保健；
8. 吁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同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就此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业经确定的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9.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日内瓦世卫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和世卫组织地区办事处继续共同努力加强协作，以及世卫组织地区办事处参加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的“专题活动”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工作组访问；并促请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及采取更多的步骤，以便与世卫组织和其他重要机构正式建立“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伙伴关系；
10. 注意到2007年5月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确认了原子能机构在防治癌症方面的作用，并突出强调了世卫组织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框架内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协作；
11. 鼓励总干事与世卫组织总干事继续就原子能机构和世卫组织制订有关预防、控制、治疗和研究癌症的联合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以伙伴关系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最佳方式进行磋商，同时考虑到大会 GC(50)/RES/13.A.2 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 WHA/58.22 号决议，并适时报告在这一领域的进展；
12. 称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利用非传统来源支助其活动的工作，鼓励在行政管理方面为这种支助提供便利，并欢迎制订和启动实施以三轨方案为重点的中期全球筹资战略；
13. 欢迎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网站上启动供直接捐款的新筹资机制和正在进行的设立“捐赠基金”的工作；
14.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捐赠和认捐，并鼓励成员国在这类捐款的使用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15.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利用预算外资金实施项目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并就此鼓励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而且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支持和资金；
16. 注意到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技术合作计划下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继续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成员国与癌症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17.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原子能

机构为成员国提供的可列为一国技术合作计划一部分和（或）应要求列为脚注 a/项目的一项服务；

18.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提高人们对中低收入国家总体癌症负担的认识，并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为此利用其可支配的所有手段包括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一目的；

19.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酌情与原子能机构相关部门和世卫组织进行磋商，继续致力于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综合和全面的国家防治癌症计划、寻求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充分参与以及加强发展中成员国的能力，使之在该计划的实施中获得更大利益；

20. 邀请成员国、感兴趣的组织、私人捐助者和基金会及其他非传统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做出贡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工作；

2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提出报告。

###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5)/RES/12.D 号、GC(46)/RES/11.D 号、GC(48)/RES/13.B 号、GC(49)/RES/12.D 号和 GC(50)/RES/13.A(4) 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跨境挑战，构成了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并且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和导致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5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且形势在继续恶化，
- (d) 确认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率先开展的成功野外试验项目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它已经为非洲成员国重新关注以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奠定了基础，
- (e)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 (f)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协调中心并履行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之任务的步骤,
  - (h)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筹资组织及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 (i)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手段相结合和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j) 确认 GC(51)/4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致力于建立非洲撒哈拉以南无采采蝇区的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手段相结合的技术的努力给予的持续支持,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做的贡献;
  2. 欢迎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组织了 2007 年 2 月亚的斯亚贝巴特别捐助方会议,以便为着手实施分地区采采蝇和锥虫病防治计划的其他国家争取进一步的贷款和赠款;
  3.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加强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4.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和技术合作资金的经常预算活动,继续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5. 强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和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按照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协调有关工作,并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
  6.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

#### 四、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49)/RES/12.B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注意到联合国宣布 2005—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以期在各个层次上更突出强调水与人类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改进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c) 意识到最近发生的与水有关的灾难包括海啸和洪水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在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管理以及提高对水循环认识方面的重要性，
- (e) 注意到 GC(49)/12 号文件附件一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导致更广泛地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
- (f) 赞赏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已经增强了与积极参加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活动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导致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开展联合项目，以加强能力建设和跨境含水层的管理，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原生地下水系统的管理、开发人力资源以及通过因特网迅速而有效地宣传同位素数据以改进同位素数据全球应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 (h) 赞扬 2007 年 5 月组织了同位素水文学的进步及其在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中的作用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参加了 2007 年 3 月召开的第四届世界水论坛，
- (i) 注意到统一了数据处理程序，并制订了旨在提高数据质量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j) 赞赏开发了用于更精确地测定年龄的氦-3 同位素探测新技术、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在世界范围内实施了 70 个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项目以及制作了一个旨在提高数据收集质量的水样品收集视听包，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并通过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作，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



- (b) 通过改进选定的实验室和协助成员国在相关技术包括激光技术最新进展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廉价分析技术，继续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协作，继续开展有关地下水管理，特别是评定和管理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内的原生地下水资源的工作，以及有关水坝渗漏探测、水坝安全性和坚固性的工作，
  - (d) 加强有助于提高对气候及其水循环影响的认识以及旨在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并促进国际淡水行动十年取得成功的活动；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地区机构一道，通过在成员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教育工具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心举办此类培训班，继续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提出报告。

### 五、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号、GC(44)/RES/22号、GC(45)/RES/12.A号、GC(47)/RES/10.E号和GC(49)/RES/12.E号决议，
- (b) 认识到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世纪议程》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所提出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和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人口在今后若干年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技术上可行，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e) 还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感兴趣，
- (f)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51)/4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各种活动，
- (h) 注意到 2006年2月举行的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第八次会议的成果，并表示赞赏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的持续努力，

- (i) 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的计划，
  - (j) 承认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而在海水淡化方面尤其如此，
  - (k) 注意到 2007 年 1 月出版的原子能机构第 1536 号“技术文件”《非厂内换料小型反应堆设计现状》，
  - (l)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一些国家开展的核能淡化海水活动，
  - (m) 赞扬秘书处为协调开发供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的核反应堆模拟机所作的努力，
  - (n)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重新审议原始工作计划和审查一些国家核能淡化海水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进展情况而开展的专家工作组访问，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b) 在可得资源情况下进一步开展与海水淡化有关的安全工作；
  3. 请核能海水淡化咨询组继续发挥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咨询和评审论坛的作用；
  4.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均可参加的国家项目和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5. 请总干事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将这种技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纳入可行性研究，这种研究不仅限于技术方面；
  6. 还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7.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和中小型反应堆发展以高度优先地位，并促进在该领域进行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
  8.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

## B. 核动力应用

### 一、总的要求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0)/RES/13.B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 (e) 认识到地球环境的健康包括为减轻空气污染和解决全球气候变化危机所采取的行动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并注意到核电生产在正常运行时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
- (f) 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以及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同时还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g) 认识到21 世纪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而且成员国正在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h) 确认每一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相关国际义务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 (i) 忆及200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组织召开的“21 世纪的核电”巴黎部长级国际会议主席的最后声明，会上表达了各种观点而且大多数与会者申明核电在 21 世纪能够为满足广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和促进世界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j) 意识到核电目前在提供世界 16% 的电力供应方面的作用，已经拥有或正在考虑核能计划的一些国家相信核能将对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促进全球能源安全，同时又能减少空气污染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其他国家则基于对利益和风险的评定持有不同的观点，

- (k) 强调在这方面各种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计划包括推动了解未来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对于促进核电国际合作的作用和贡献，并注意到各种倡议，
- (l) 确认对核电的利用必须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同时对安全、保安和保障的有效程度作出承诺和持续实施这方面的有效程度，
- (m)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并通过将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的革新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 (n) 认识到在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成功采用核电以及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正在考虑和规划采用核电的国家尤其如此，
- (o) 注意到从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收到要求协助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的大量请求，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p) 感兴趣地注意到2007年6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设施知识管理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表明了知识管理在当前对核电的兴趣不断增长的背景下的日益重要性，并确认在此范畴内原子能机构有关计划和导则的重要贡献，以及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
- (q)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有兴趣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提供支持的活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和重点促进这些活动，以便以成本效益好、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帮助满足拥有小型电网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同时适当考虑废物管理问题，
- (r) 注意到全球核电厂的实绩记录已得到改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核电厂持续改进的主要国际论坛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 (s) 确认科学技术在应对持续存在的核安全、核保安和防扩散挑战以及在核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 (t)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7年核技术评论》(GC(51)/INF/3)，
- (u) 强调原子能机构数据库和网基系统对于公众以及专家交流和获得核安全信息和知识的日增重要性，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突出强调在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成员国之间（包括通过地区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之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和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并在此范畴内确认原子能机构为 2007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贡献；
5. 强调在发展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安全、保安、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并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7. 特别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8.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处设立核电支助组，以协调原子能机构向有兴趣考虑采用或扩大核电的成员国提供的支持，并期待收到更多关于其活动和影响的资料；
9. 欢迎2009 年在北京组织召开特别侧重于核电问题的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活动；
10. 重申请总干事及时就作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方案的核电资金筹措问题提出报告，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致力于解决与引进核电有关的财政问题；
11. 满意地注意到就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等有关核电利用的重要主题组织了讲习班，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为来自 49 个成员国的许多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就此而言，欢迎2006 年 12 月举办的并涉及总干事关于“启动核计划的考虑因素”的文件所述主题“引进核电的问题”讲习班，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类活动；

12. 确认印发有关基础结构问题的文件，特别是《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里程碑》文件（NG-G-3.1），并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计划框架内对解决基础结构要求的方案和选择继续进行一般性评定和国别评定，以便为正在有兴趣或计划在 21 世纪引进核能的成员国采用核能及其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能提供指导；
13. 确认在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建立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安全在内的促进核电所需基础结构方面为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并请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如何能够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进一步作出贡献；
14. 重申要求秘书处除提供“核技术评论”外，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单独提供一份关于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的全面报告；
15. 建议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

## 二、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 号、GC(44)/RES/22 号、GC(45)/RES/12.A 号、GC(47)/RES/10.E 号和 GC(49)/RES/12.E 号决议，
- (b) 确认对核电的利用必须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同时对安全和保安及保障的有效水平作出承诺和持续以有效水平的方式进行这方面的实施工作，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保安、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的计划，
- (d) 注意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减少所需初始投资和相关基础设施费用，并且能够更好地适应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
- (e) 承认没有核电厂的成员国在中小型反应堆基础结构要求方面的问题颇为重要，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f) 赞赏“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发展中小型反应堆包括制订用户通用标准所具有的特殊意义，
- (g) 称赞原子能机构出版《2007 年核技术评论》关于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附件。该附件详述了不同的中小型反应堆设计并审查了有关此类反应堆各种概念所共有的技术和基础结构发展需求，
- (h) 还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今后能够在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中发挥显著作用，

- (i) 赞赏地注意到与其他组织协调开展的活动，
  - (j) 注意到最近印发的关于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设计现状的出版物，它们是：《采用常规换料方案的反应堆》、《应对外部事件的先进核电厂设计方案》和《非厂内换料小型反应堆的设计》，
  - (k) 满意地注意到确定了“非能动安全设计方案”通用说明概述，并为 10 种具有代表性的中小型反应堆概念编写了此类方案的结构化说明，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并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经济上可行和抗扩散的中小型反应堆，包括核能淡化海水和核能产氢；
  2. 还请总干事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中小型反应堆发展以高度优先地位，并促进在该领域进行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
  3. 请总干事和感兴趣的成员国不仅将中小型反应堆涉及安全和保安及环境保护的技术问题，同时也应将其社会和经济影响纳入可行性研究；
  4. 还请总干事与有关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提供咨询；
  5. 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促进原子能机构有关发展和促进利用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所有活动的开展；
  6.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
    - (1) 为帮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而启动的计划现状，
    - (2) 准备在今后采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研究、发展、验证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提出报告。

### 三、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还忆及有关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 GC(44)/RES/21 号、GC(45)/RES/12.F 号、GC(46)/RES/11.C 号、GC(47)/RES/10.C 号、GC(48)/RES/13.F 号、GC(49)/RES/12.F 号和 GC(50)/RES/13.B.1 号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能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最近的国际倡议强调了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重要性并补充了该项目的活动，
  - (e)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f) 注意到 27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现已成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以及比利时已于 2006 年大会常会之后参加了该项目，
  - (g)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项目”已成为开展以下活动的新机制和先进平台：
    - (1) 利用整体方案从经济学、基础结构、安全、资源利用、废物最少化、环境保护、抗扩散和实物保护的角度对革新型核电系统进行评定，以确定开发和利用这类可能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所需采取的行动，
    - (2) 确定协作项目，以便就成员国共同感兴趣的革新型核电系统开展联合研究，
    - (3) 考虑促进开发和利用革新型核电系统将需要的体制和基础结构安排，并综合其他国际倡议的成果，
  - (h) 强调在有关革新型核电系统开发和利用的通用用户需求领域建立促进信息交流的数据库和网基系统对决策者和专家的重要性，
  - (i) 注意到“第四代国际论坛”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j) 赞赏地注意到 GC(5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应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评定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安全性、抗扩散、可持续性、环境、基础结构和经济性等问题来规划和发展其核基础结构，以及协助成员国根据其发展需求选择并实施能够以符合国家目标同时又有助于全球能源系统均衡发展的方式应对 21 世纪能源挑战的有效战略；
  3. 要求秘书处迅速着手出版将为开展这类评定提出有益指导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用户手册；



4.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的活动的支持下，共同努力考虑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制度能力、基础结构发展和非常规财政资源调动等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些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设立可能的协作项目（包括协调研究项目和联合倡议）的共同问题及联合实施这些项目的方法；
5.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致努力，共同考虑如何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和部署革新型核电系统满足其能源需求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在近期提出的旨在以符合防扩散承诺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6. 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及时完善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通用用户标准，包括基础结构发展要求、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以及灵活的筹资安排；
7.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研究可用于乏燃料再循环、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技术和在适当的控制下将再循环乏燃料用于先进反应堆的问题，以及研究可用于长期处置剩余废物的这类技术；
8.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技术方面的努力；
9.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包括支持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协作努力能够实现巨大的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充分利用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发挥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10. 还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继续探索促进该项目活动与其他国际倡议下开展的活动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开展协同作用的机会；
11.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方面以及通过进行联合革新型核能系统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2.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7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8

GC(51)/OR.9号文件第59段

GC(51)/RES/15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sup>1</sup>

- (a) 忆及 GC(50)/RES/14 号决议，
- (b) 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f) 欢迎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已有 19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 (g)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已有 116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84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
- (i)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并满意地注意到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在这些国家中的三个国家生效，
- (j) 注意到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上发言指出，没有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就无法提供有关一国核活动的任何保证，而没有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便无法提供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

<sup>1</sup> 该决议经唱名表决以 80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 (k) 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文书之一，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6 年保障情况说明”，
- (n)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p)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 (1)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
  - (2) 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q) 强调应请求援助各国建立并维持有效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的重要性，
- (r)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筹备委员会 2007 年 4 月/5 月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为 2010 年审议会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努力，
- (s)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t) 注意到维护和遵守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u) 欢迎 2007 年 5 月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防止核扩散承诺多边核查问题高官研讨会，同时共同希望继续努力扩大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遵守，
- (v) 注意到秘书处确保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所有措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职能保持一致，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sup>2</sup>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5.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必要性；
6.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并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7.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8. 确认按照理事会 2005 年 6 月决定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赞赏秘书处为支持此项工作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 2007 年 5 月该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9. 强调继续努力提高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性；
10.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

<sup>2</sup>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81 票赞成、3 票反对和零票弃权予以核准。

12.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3. 注意到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提供有关这类国家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4.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5.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有 80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其中 47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29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6. 注意到这 80 个国家代表着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
17. 遗憾地注意到 31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未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18.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9. 注意到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能够为提高保障实施的效率和有效性作出重要贡献，并欢迎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17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并已制订了另外五种这样的方案；
20.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浓缩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可信保证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并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21.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向一体化保障的过渡被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确保根据经验和技术发展不断审查概念框架各要素，以期维持有效性和最大程度地为原子能机构和接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节省费用，包括减少核查工作量；
22. 确认在依照对有关国家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并考虑一系列可利用的保障设施在国家一级规划、执行和评价保障活动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可以实现进一步的有效性和效率；
23.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其责任和权限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4.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7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25.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6.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客观、实事求是地并以技术为依据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保障执行情况；
27. 要求成员国相互之间适当合作，以协助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交流；
28.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2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7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9

GC(51)/OR.9号文件第80段

**GC(51)/RES/16**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GC(46)/RES/14 号、GC(47)/RES/12 号、GC(48)/RES/15 号、GC(49)/RES/14 号和 GC(50)/RES/15 号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中查悉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认识到 2005 年 9 月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达成的《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在这次会谈中有关各方就今后讨论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达成协议，
- (d) 还认识到六方 2007 年 2 月 13 日就《落实共同声明起步行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 (e)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且朝鲜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f) 审议了 GC(51)/1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原子能机构已核查了宁边核设施的关闭状况，并正在继续与朝鲜合作执行特别监测和核查安排，
1. 欢迎六方 2007 年 2 月 13 日就《落实共同声明起步行动》达成协议和开始实施其中确定的行动，包括关闭并封存宁边核设施；
  2. 核可原子能机构根据六方 2007 年 2 月 13 日达成的协议对关闭并封存宁边核设施实施的监测和核查活动；
  3. 支持六方会谈，并强调所有参与各方承诺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以便以和平的方式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以及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4. 深表关切朝鲜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爆炸试验，并认识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的重要性，同时欢迎六方会谈最近取得的进展；
  5. 强调及早和全面落实 2 月 13 日协议的重要性，并期望朝鲜采取进一步步骤，包括提供所有核计划的全面申报和一切现有核设施去功能化，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根据“行动对行动”原则履行相应的承诺；
  6. 鼓励朝鲜努力迅速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特别是全面履行其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承诺，以此作为朝着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迈出的一步；
  7. 强调其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促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8.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9. 呼吁朝鲜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并解决由于长期缺乏保障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10.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11. 强调原子能机构必不可少的核查作用；
  12.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上为解决朝鲜核问题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年）常会议程。

2007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20

GC(51)/OR.8号文件第88段至第89段

## GC(51)/RES/17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sup>1</sup>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不扩散核武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其 GC(50)/RES/16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1)/14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其控制下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或寻求采取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

<sup>1</sup> 该决议经唱名表决以 53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请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6. 促请有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并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7. 注意到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8.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9.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寄予最充分的合作；
10.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1

GC(51)/OR.8 号文件第 114 段

GC(51)/RES/18

人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通过的 GC(49)/RES/16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51)/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
- (c)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 N6.75 号通函，其中载有直到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秘书处的预测表明，由于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到 2014 年这段时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有 52% 即 478 个正式员额出缺，
  - (e) 关切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
  - (f) 重申在这些国家有许多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g) 确信应继续和加强执行为响应以前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h) 还确信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紧努力，尤其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2. 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包括确定有关专家和增加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的数量，并请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的征聘工作，例如通过 (1) 定期向成员国提供秘书处任职机会资料及预期的空缺预测信息，(2) 与国家征聘主管部门、大学和专业协会合作促进空缺通告的分发，并酌情 (3) 在有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领域的大量专家参加的适当地区大会、会议和其他场合介绍情况，以及 (4) 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
  3. 请总干事利用工作人员退休和适用轮换政策的机会，全面执行大会关于人事事项的决议，并就此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4. 鼓励秘书处继续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同时进行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以前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5. 还请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并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发挥被指派在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联络点担任联络官的作用，这些联络官将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7.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前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 **B.** **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 GC(49)/RES/16.B 号决议“秘书处的妇女”，
  - (b) 赞扬正如 GC(51)/17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原子能机构的妇女代表性最低，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承认 2007 年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所提高，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数也略有增加，而且在选择了外部候选人并且外部女性申请人在被评为“充分合格”的候选人之列的情况下，选择妇女担任职位的比例为 84.8%，
  - (g)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级和职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促请秘书处进一步制订并执行全面的性别政策，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成员国以及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的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代表性的进一步提高和在其各项计划中执行性别主流化政策；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以及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以使其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现有资源情况下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07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24*

*GC(51)/OR.9号文件第60段*

**GC(51)/RES/19**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1)/31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7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25*

*GC(51)/OR.7号文件第134段至第135段*

## 其他决定

### **GC(51)/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穆因·哈姆兹先生（黎巴嫩）为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一届常会闭幕。

*2007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1)/OR.1 号文件第6段至第7段*

### **GC(51)/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埃及、德国、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一届常会闭幕。

*2007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1)/OR.1 号文件第17段至第18段*

### **GC(51)/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塔奥斯·费鲁基女士阁下（阿尔及利亚）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一届常会闭幕。

*2007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1)/OR.1 号文件第17段至第18段*

**GC(51)/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sup>1</sup>**

大会选举克罗地亚、古巴、教廷、立陶宛和挪威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一届常会闭幕。

*2007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1)/OR.1 号文件第17段至第18段*

**GC(51)/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1)/22）。

*2007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6(a)*

*GC(51)/OR.2 号文件第57段至第60段*

**GC(51)/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为第五十一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7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6(b)*

*GC(51)/OR.2 号文件第61段至第62段*

**GC(51)/DEC/7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8年9月29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7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6(b)*

*GC(51)/OR.2 号文件第61段至第62段*

---

<sup>1</sup> 根据 GC(51)/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穆因·哈姆兹先生（黎巴嫩）任大会主席；

埃及、德国、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

塔奥斯·费鲁基女士阁下（阿尔及利亚）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克罗地亚、古巴、教廷、立陶宛和挪威的代表被选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GC(51)/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接受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可允许该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且表决权可持续到其交款计划结束的请求，但条件是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其交款计划的状况。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6

GC(51)/OR.7 号文件第 124 段至第 127 段

**GC(51)/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接受格鲁吉亚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可允许该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且表决权可持续到其交款计划结束的请求，但条件是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其交款计划的状况。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6

GC(51)/OR.7 号文件第 124 段至第 127 段

**GC(51)/DEC/10**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接受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可允许该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且表决权可持续到其交款计划结束的请求，但条件是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其交款计划的状况。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6

GC(51)/OR.7 号文件第 124 段至第 127 段

**GC(51)/DEC/11**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结束：<sup>1</sup>

---

<sup>1</sup>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闭幕时 2007—2008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厄瓜多尔和墨西哥	拉丁美洲
爱尔兰和瑞士	西欧
阿尔巴尼亚和立陶宛	东欧
阿尔及利亚和加纳	非洲
伊拉克	中东及南亚
菲律宾	远东
沙特阿拉伯	远东、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7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9

GC(51)/OR.7号文件第94段至第109段

### **GC(51)/DEC/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为审计原子能机构2008年和2009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2007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13

GC(51)/OR.7号文件第121段至第123段

### **GC(51)/DEC/1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1999年10月1日GC(43)/RES/19号决议以及2003年9月19日GC(47)/DEC/14号决定、2005年9月30日GC(49)/DEC/12号决定和2006年9月22日GC(50)/DEC/12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2007年8月14日GC(51)/7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7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23

GC(51)/OR.7号文件第120段



**GC(51)/DEC/14**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 GC(49)/DEC/13 号决定和 2006 年 9 月 22 日 GC(50)/DEC/11 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修订案须获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只有 40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7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2*

*GC(51)/OR.7 号文件第 118 段*